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i>秦海波</i>
	职称： <i>经济师</i>
	工作单位： <i>贵港市工业服务中心</i>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第五期）
	项目预算金额：65.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编码、统一分组、统一点数、统一实施等要求，结合贵港市及辖平、平南实际情况，能继续连续使用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项目，为全区DRG付费历史数据基础，形成统一标准，统一编码和统一分组（DRG）方案，全区DRG付费结算信息平台开展DRG付费结算工作。该分组方案与信息平台由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开发提供服务。因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项目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连续性、系统及服务唯一性、连续性、专业性服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其他配套服务连续性，不同公共平台项目具有特殊需求，导致只能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2001）4号》、《进一步规范政府类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i>秦海波</i>
	日期 <i>2024年10月10日</i>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阙孔奇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贵港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 (第五期)
	项目预算金额: 65.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继续推进我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方式改革,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结合贵港市实际情况能继续使用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 (第五期) 必须在全区 DRG 付费历史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统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方案和全区 DRG 付费结算信息平台下开展 DRG 付费结算工作, 该分组方案与信息平台是由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开发提供服务。因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 具有技术及延续性、系统性及服务的唯一性和延续性, 且由服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其他配套服务的连续性, 又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需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01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等相关规定, 该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阙孔奇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甘青东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贵港市嘉龙海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 (第五期)
	项目预算金额: 65.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继续推进我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深化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结合贵港市及桂平、平南实际情况能继续使用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 (第五期) 必须在全区 DRG 付费历史病案数据整理形成的统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方案和全区 DRG 付费结算信息平台下开展 DRG 付费结算工作, 该分组方案与信息平台是由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开发提供服务。因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连续性、系统及服务的唯一性和连续性、服务的唯一性和连续性、专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其他配套服务的连续性, 又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桂财规(2021)4号》,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甘青东</p> <p>日期 2024年10月10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第五期）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受采购人贵港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第五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资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贵港市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了3名采购单位以外的专家就本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

出席本次论证会的有关专家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抽取专业	联系电话
秦海波	贵港市工业服务中心	软件运营服务	18277575609
甘寿东	广西贵港市嘉龙海杰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运营服务	13517859071
陶庆蓉	贵港市非税管理中心	平台开发服务	13768059092

本次论证会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9评标室。

本次论证会由代理机构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组织记录。

采购人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阐述如下：

为继续延续推进我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及桂医保印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统一编码、统一分组、统一点数、分布实施”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结合贵港市及桂平、平南实际情况能继续延续使用贵港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项目（第五期）必须在全区DRG付费历史病案数据整理形成的统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方案和全区DRG付费结算信息平台下开展DRG付费结算工作，该分组方案与信息平台是由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开发提供服务。因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

专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其他配套服务的连续性，又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桂财规〔2021〕4号》，《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小组详细审核了所有与本次拟采购项目有关的资料，展开了严肃、认真、细致的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陶新章 李刚 甘青东

日期：2024年10月10日